

2025 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MHWL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0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民航文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估算金额 90 万元 (含税) /年, 短驳运输最高采购限价为 0.05 元/公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5 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驾驶员符合驾驶货物运输车辆资格和持有营运资格证件, 无不良记录。要求车辆车况良好、保险单据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等)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能满足采购人的车辆使用计划及运输需求 (提供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加盖企业公章】;

3.4.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单位的相关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 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 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3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2 供应商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1）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2）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3.5.3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民航文旅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年物流短驳业务补充运力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MHWL2024-007；

2.3 采购内容：计划选择的供应商数量：5家公司，负责地面短驳运输和长途货运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限：1年；

2.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预算金额：估算金额90万元（含税）/年，短驳运输最高采购限价为0.05元/公斤。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符合驾驶货物运输车辆资格和持有营运资格证件，无不良记录。要求车辆车况良好、保险单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等）（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能满足采购人的车辆使用计划及运输需求（提供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3.4.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单位的相关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3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2 供应商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1) 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2) 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3.5.3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止(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登录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

(<http://bidding.zzairport.com/>),从“投标人入口”进行登录(首次登录须先进行注册登记,关于注册方法及步骤可参考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投标人(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371-58515370)。

4.2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请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

(<http://bidding.zzairport.com/>)网站首页“投标人入口”完成登录,登陆成功后点击“项目管理”中“我要报名”,通过搜索找到本项目,上传购买招标文件支付凭证截图,经代理机构确认后,在“我参与的项目”菜单下载招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超过下载时间未能下载招标文件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关于系统报名方法及步骤可参考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投标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4 缴费方式咨询代理机构:电话 0371-65585907 邮箱: hndczb@163.com。

4.5 招标文件以下载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6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上传的登记资料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 投标截止日期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系统》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民航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16503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585907

邮 箱：hndczb@163.com

监督单位：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371-585183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民航文旅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585165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李帆帆

电 话：0371-6558590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